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290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　　陳奕均

被　　告　許元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參仟玖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玖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與原始債權讓與人即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約定就借款所生之法律關係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可憑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3月25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3月25日起至98年3月25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為期共分6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每月應繳納利息，前3期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固定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倘未按期清償本金、利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應給付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被告未按期清償利息，依信用貸款契約書肆、第六條㈠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有543,92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安泰銀行於94年7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；該公司再於95年7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亞洲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洲公司），亞洲公司於100年1月13日將其債權讓與新歐資產管理股份公司（新歐公司），原告並於100年5月1日自新歐公司受讓上開債權。是原告為該債務之債權人，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為債權讓與通知時點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原告主張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之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民眾日報、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9頁）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㈡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再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

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㈢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9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